

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；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；並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51 號

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，而受監護處分者，檢察官應按其情形，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：

- 一、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。
- 二、令入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。
- 三、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。
- 四、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。
- 五、接受特定門診治療。
- 六、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，得請各級衛生、警政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。

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，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，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。

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，變更執行方式。變更時，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。

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、其委員資格、遴（解）聘、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，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期間，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。

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，得參酌前項之評估意見，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、最近親屬、醫師、心理

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理人員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。

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，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，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、警政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勞動主管機關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就醫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養、心理治療、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。

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屬衛生、警政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，如認受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，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，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，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。

第四十七條 (刪除)

第七十一條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，對於受保護管束人，應促其繼續完成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，並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。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，得轉介適當團體或機構。